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股票代码：6007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 讯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166号
股份变动性质 ：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号文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但需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鲁信创投、公司 指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1年5月26日至2015年6月24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鲁信创投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 称：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1月31日
3、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166号
4、法定代表人：汲斌昌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6、注册号码：370000018071338
7、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3577367-X
8、税务登记证号码：370102735773367X
9、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10、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不含法律法规限制行业）及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资产管理、托管经营，资本运营，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酒店管理，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兼职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汲斌昌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中国	济南市	无
相开进	男	总经理、董事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	济南市	无
邹丽娜	女	党委副书记、董事	无	中国	济南市	无
崔剑波	男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开发总公司总经理 山东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 山东省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中国	济南市	无
王红梅	女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无	中国	济南市	无
王小林	男	副总经理	山东省鲁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山东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济南市	无
荣刚	男	财务总监	无	中国	济南市	无
张庆星	男	监事	山东机场有限公司监事	中国	济南市	无
周炎生	男	监事	山东机场有限公司监事	中国	济南市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鲁信创投外，还持有以下境内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92	3,773.13	14.1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鲁信集团”）根据自身发展要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鲁信创投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鲁信创投506,395,044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68.03%。鲁信集团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鲁信创投股票的可能，并将会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鲁信集团在本次权益变动前（2011年5月26日前），持有鲁信创投股票数量为271,800,869股，占鲁信创投总股本的比例为73.03%；2011年5月26日，鲁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鲁信创投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70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0.99%。截至2011年5月26日，鲁信集团持有鲁信创投268,100,869股，占其总股本的72.04%。2011年6月29日，鲁信创投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鲁信集团持有鲁信创投536,201,738股，占其总股本的72.04%。2012年 5 月 10 日至2012年 5 月 11 日，鲁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鲁信创投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994,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截至2012年5月31日鲁信集团持有鲁信创投股份534,206,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77%；2014年12月2日至2014年12月29日，鲁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鲁信创投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1,775,9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2015年2月3日，鲁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鲁信创投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53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2015年5月8日至2015年6月24日，鲁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鲁信创投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5,500,000股，占总股本的0.74%。

本次减持后（截至2015年6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鲁信创投506,395,044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68.0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1年5月26日	54.87	3,700,000	0.99
	集中竞价	2012年5月10日至2012年5月11日	20.30	1,994,977	0.27
	集中竞价	2014年12月2日至2014年12月29日	24.57	21,775,917	2.93
	集中竞价	2015年2月3日	29.76	535,800	0.07
	集中竞价	2015年5 月8日至2015年6月24日	47.75	5,500,000	0.74
合计		——	——	33,506,694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鲁信创投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裕民路129号
股票简称	鲁信创投	股票代码	6007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271,800,869股 持股比例： 73.0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33,506,694股 变动比例： 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具体详见本报告书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汲斌昌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汲斌昌
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5-27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6月24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鲁信集团”）关于权益变动情况的通知，鲁信集团于2011年5月26日至2015年6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3,506,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变动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1年5月26日	54.87	3,700,000	0.99
	集中竞价	2012年5月10日至2012年5月11日	20.30	1,994,977	0.27
	集中竞价	2014年12月2日至2014年12月29日	24.57	21,775,917	2.93
	集中竞价	2015年2月3日	29.76	535,800	0.07
	集中竞价	2015年5 月8日至2015年6月24日	47.75	5,500,000	0.74
合计		——	——	33,506,694	5

本次减持前（2011年5月26日前），鲁信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71,800,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03%，本次减持后（截至2015年6月24日），鲁信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506,395,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3%。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5-028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孚控股"）有关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6月24日，华孚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质押给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6月24日起至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截止公告日，华孚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353,769,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7%，其中质押股份总数为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三只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不包括ETF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鸿达兴业(002002)、新开源（300109）及上海家化（600315）自2015年6月25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5-031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代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暂为0.114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代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08元；其他股东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2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日
●除息及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3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03,698,922.7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09,896,483.61元，减去已支付2013年普通股利73,206,000.00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40,389,406.39 元，减去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369,892.28元，本次可供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为330,019,514.11元。拟以2014年末股本488,040,000.00 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应付2014年普通股股利58,564,8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71,454,714.11元结转下年度。本年度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发放年度：2014年度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暂按股息红利的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适用税率（实际税负为5%）由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14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曾持有本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税收计算及缴纳方式同上述第一条。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元。

(5)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人民币。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日
除息及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3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7月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景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王一丁由公司直接派发。

2、除上述股东之外的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红利。

六、咨询联系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2、联系人：李长春、陈小辉
3、咨询电话：0574-87066873
4、传真：0574-87888090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5-032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处于受理阶段；
●公司为案件之原告方；
●诉讼涉及工程进度款及利息75,599,067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相关诉讼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一、重大诉讼起诉、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2010年，本公司与江西邦盛服装工业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邦盛"或"被告"）先后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新建（含部分改建）其开发的"洪大·城东产业园"项目售楼处工程、一期、二期工程。截止2015年5月31日，江西邦盛尚拖欠本公司工程款62,322,790.60元，本公司于近日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江西邦盛支付本公司工程款、逾期利息共计人民币75,599,067元，诉请本公司有权对"洪大·城东产业园（售楼处工程、一期工程、二期工程）"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第一、二项诉请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为维护合法权益，本公司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近日，本公司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及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并裁定冻结江西邦盛银行存款75,599,067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目前，法院已查封江西邦盛相应金额的财产。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根据本公司与江西邦盛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本公司先后组织人员对各标段工程进行施工，在上述一期、二期工程完工后，本公司多次要求江西邦盛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但其仅对一期、二期工程进行了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拒绝整体验收。江西邦盛在未进行整体验收的情况下开始对外销售涉案项目，并陆续将房屋交付小业主装修使用。

鉴于江西邦盛在已实际使用涉案项目的情况下仍拒绝对一期、二期工程进行验收，本公司向江西邦盛提交了一期、二期两个标段工程结算资料，但江西邦盛在收到结算资料后并未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间内完成各标段工程的结算审核工作。截至目前，江西邦盛共欠本公司工程款62,322,790.60元。本公司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江西邦盛支付拖欠62,322,790.60元；2、判令被告江西邦盛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3,276,276.40元（暂计至2015年5月31日），以上合计人民币75,599,067元；3、判令本公司有权对"洪大·城东产业园（售楼处工程、一期工程、二期工程）"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第一、二项诉请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4、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本公司的起诉及财产保全申请，出具了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并已按裁定查封了江西邦盛与本公司诉讼金额相应的财产。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暂时无法估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3、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过渡期折算结果及进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在公司网站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的相关规定，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和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之间设置过渡期。过渡期自2015年6月4日（含）至2015年6月25日（含）。其中：自2015年6月4日（含）至2015年6月24日（含）为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2015年6月25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对在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和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默认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以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估值为基础，在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经公司计算，并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2015年6月25日本基金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458元，依据前述折算规则确定的折算比例为1：1.4575941643。折算后本基金的总份额由1,940,869,367.39份调整为2,828,999,863.64份，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

在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资产净值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数将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并进行变更登记，以调整后的基金份额作为自动计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为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投资净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二个保本周期间持续持有并至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将适用于保本条款。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为三年，自2015年6月26日至2018年6月26日止。如保本周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已暂停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并自2015年7月6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进行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5-50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华发A；证券代码：000020）已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6月24日、6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管理层沟通确认：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3. 除了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的进展情况的相关公告（本公司将获得5亿元现金和不低于10万平方米的回迁商业物业等收益、相关收益将改善公司的收入和资产规模，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的进展情况暨关联交易公告》等公告）以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除了前期本公司已经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和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的进展情况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公司已经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和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的进展情况以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已于2015年3月18日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2015年5月19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正在进行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该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已经披露的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进行基金投资，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决定参加天天基金开展的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5年6月26日起，具体活动截止时间以天天基金最新公告信息为准，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天天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定投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鑫利混合A，基金代码：519652）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鑫利混合C，基金代码：519653）
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基金代码：519654）

四、业务规则

1、定期定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2、投资者申购或定投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暴风科技”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2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暴风科技（代码：300431）"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